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

(一)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二)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制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三)长期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其他长期资产。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资产减值是指第二条所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

面价值，资产减值准备为对应上述资产的减值准备。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

第二章 资产减值认定的一般原则

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进行减值测试：

(一)资产的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该项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

(六)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金融资产的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八)金融资产的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九)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或因其他原因难以收回投资成本。

(十)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三章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第一节 金融工具减值

第六条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第七条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围内关联方组合		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销售信用管理制度中有关应收账款收账政策的规定，根据客户欠款时间的长短选择合适的催收方式，并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与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进行挂钩，及时跟踪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第九条 为了尽量减少应收款项的损失，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应注意充分考虑下列问题：

（一）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合同管理、销售信用等管理制度。

（二）必须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对财务状况良好、信誉高的客户在采取必要的债权保证措施后方可签订分期销售合同，对资信状况不好的客户不准采取赊销方式。

（三）在赊销的情况下，必须在合同内详细规定收款条件，除不可抗力造成

的损失外，发生的坏账损失根据金额的大小和应负的责任，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公司应根据双方自愿达成的协议或经法院裁决，以债务重组的方式收回部分款项。

第十条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公司取得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第三节 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一条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二条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二）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三）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

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部分存货属于定制加工件，用途存在专业特殊性，不易从活跃市场上获取公允的可变现净值，则该类存货由公司技术主管部门对存货的使用价值进行评估分类，对完全不具备使用价值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四条 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认为存货损失：

- （一）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二）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三）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四）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账面价值是存货成本扣减累计跌价准备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七条 对生产领用、出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公司应在结转销售成本时，同时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转出的存货，也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应当按照发生销售、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而转出存货的成本占该存货未转出前该类别存货成本的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八条 为了减少存货损失，公司应当加强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仓储管理，尽量减少库存积压，并建立健全仓库保管制度，若因保管不当产

生损失，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第十九条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账面存在的各类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第二十条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人批准或授权，不得进行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开办延伸企业、联营企业、投资参股等）。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或处置的，由公司相关部门作出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投资（或处置）的原因、被投资单位的情况、投资的金额、股权比例、期限、预计投资回报（或实际收益）等内容，投资或处置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长期股权投资的跟踪和监督，建立健全长期股权投资的台账，包括投资的单位、时间、金额、股权比例、投资收益以及回收等情况；收集和整理被投资单位的重要文件，如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合同章程、年度报告等；及时了解、分析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定期或不定期汇总投资总额、投资收益，定期或不定期向分管领导上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第五节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第二十三条 期末账面存在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第二十四条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第二十五条 期末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负责财产管理的部门，必须建立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实物保管账，落实固定资产的保管、保养、维修和安全的责任人。在中期和期末，财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部、财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保证账账、账实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书面汇报，提出处理及改进意见。财产管理部门应对在建工程的投资额进行严格控制，对财产安全完整负责。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必须签订租赁协议并按程序审批。

第六节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七条 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账面的各项无形资产，如果由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该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或其他足以证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

回金额的情形的，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并必须能够控制无形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比如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法定所有权，或公司与他人签订协议使得公司的相关权利受到法律保护等。

第七节 商誉减值准备

第二十九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结合与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第三十条 期末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的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或核销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第三十一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程序

（一）财务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或业务责任部门逐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由各资产使用部门或业务责任部门编制减值报告，报告应说明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减值原因、相关数据资料 and 确凿证据（如有必要需提供独立第三方的鉴证报告）等，并书面向财务部提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

（二）财务部核实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后，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批权限报批，待批准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二条 资产减值核销程序

（一）公司及子公司如发生损失时，责任部门应向财务部提交书面材料。财务部在对资产减值组织认真清理、调查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证据，汇总生成资产减值核销书面报告，根据审批权限提交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二）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损失金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
- 2、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 3、追踪催讨采取的措施；
-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5、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 6、证明损失无法追回的证据；
- 7、其他认为必要的书面材料。

（三）在按规定权限获得审批后，由公司财务部按照有关规定对资产减值进行账务处理。

（四）发生资产减值需在审批后方能处置核销相应资产。

（五）发生资产减值应在获公司正式批准核销资产损失后，将相关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涉及追偿的债权等应继续追偿。

（六）发生资产减值应在获公司正式批准核销资产损失后，还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三十三条 资产减值计提或核销审批权限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单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或核销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资产减值及核销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的情况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披露，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至少包括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公司的审批程序等；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至少包括对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列表至少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账面价值、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

（四）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如有）；

（五）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本制度执行前公司制定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内容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